

T027J18-1_行政法概要_修法補充資料

行政訴訟法 (107.05.22 修正第 82、98-6 條條文)

現行條文	新修正條文
<p>第 82 條</p> <p>公示送達，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牌示處之日起，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，自最後登載之日起，經二十日發生效力；於依前條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，經六十日發生效力。但對同一當事人仍為公示送達者，自黏貼牌示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。</p>	<p>第 82 條</p> <p>公示送達，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牌示處之日起，<u>公告於法院網站者，自公告之日起</u>，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，自最後登載之日起，經二十日發生效力；於依前條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，經六十日發生效力。但對同一當事人仍為公示送達者，自黏貼牌示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。</p>
<p>第 98-6 條</p> <p>II 下列費用之徵收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：</p> <p>一、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運送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。</p>	<p>第 98-6 條</p> <p>II 下列費用之徵收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：</p> <p>一、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運送費、<u>公告法院網站費</u>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。</p>

三民補習班